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沈阳光耀恒荣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38.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2.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86.42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425.1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沈阳光耀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光耀恒荣房地产”）拟接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沈阳和平支行”）提供不超过1.3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沈阳光耀恒荣房地产以其名下地块及后续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沈阳光耀恒荣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名称：沈阳光耀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二) 成立日期：2018年5月2日；
-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 (四) 注册地点：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52号A座915室；
- (五) 法定代表人：颜龙；
- (六)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 (七)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利璟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八)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81.97
负债总额	2,737.47
长期借款	0
流动负债	2,737.47
净资产	16,844.50
	2018年5月-9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642.03

注：沈阳光耀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日正式成立，暂无审计报告。

(九)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价(亿元)	土地证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沈阳光耀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8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9000162号	沈阳市铁西区南九东路1号	8,398.81	2.0	30%	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沈阳光耀恒荣房地产拟接受光大银行沈阳和平支行提供不超过1.3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沈阳光耀恒荣房地产以其名下地块及后续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沈阳光耀恒荣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

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局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融资需要，增强沈阳光耀恒荣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且沈阳光耀恒荣房地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可以控制其经营、财务风险，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同时沈阳光耀恒荣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并以沈阳光耀恒荣房地产名下项目土地及后续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沈阳光耀恒荣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故本次公司对沈阳光耀恒荣房地产的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38.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2.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86.4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83.72%。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425.1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44.20%。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